

運動部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施誠

電話：02-87711046

傳真：02-27322938

電子郵件：sa0174@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運授全部字第11501002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1150100287B_attach01.pdf)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以運授全部字第1150100287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精神，本要點補助內容屬地方政府權責，前教育部體育署係為因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並配合消費者保護計畫查核，以補助方式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運作，迄今3年，每年僅約有3至4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餘多數縣市均以自有預算辦理，爰評估已無此需求，故115年運動發展基金已無編列該項計畫費用，本項業務回歸地方政府自主辦理。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全民運動署綜合規劃組施專門委員，電話：（02）8771-104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交
2025/05/31
文
章

花府 115/05/27



1150103032